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貳、案由：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隨後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一兵張○○（設籍金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支援機步連戰備車技工任務，17 時 30 分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聽從中士高○○命令，即主動召集支援人員 11 員上悍馬車準備返回二級廠，高士遂斥責張兵：「你不尊重我，我也不需要尊重你」，致張兵心有不滿，遂於返回二級廠後以行動電話向民間友人黃○○抱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遭乘坐自小客車之 8 至 12 名民人在大門叫囂，廠長王○○上尉至大門處理，遭民人毆打 1 拳，渠等離去後，21 日凌晨 0 時 15 分又有民人 4 名至該營區內毆打軍人，導致該單位上兵謝○○、中士翁○○、下士倪○○洪頭部及臉部受傷，嗣金東守備隊隊長鍾○○上校、政戰處長胡○○中校、參謀主任胡○○少校及

該隊本部連連長周○○上尉均至二級廠處理，民人經該單位留置後，由警察帶回警局處理。0時35分又有民人8名持棍棒到該營區大門口毆傷鍾○○上校、胡○○少校、周○○上尉、王○○上尉及一兵張○○一案。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茲說明其違失如下：

一、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

(一)按國軍100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6項，志願士兵區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等5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於考核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核官參考。」另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效能，訂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區分定期及不定期紀錄：「1、定期紀錄：就國軍人員對國家忠誠、守密習性、品德素行、健康狀況、家庭狀況及影響國防安全程度等，實施評鑑考核，並在其安全調查資料中紀錄之，紀錄人並應簽名蓋章，以深化考核工作，期能掌握人員安全狀況，發掘具危安顧慮人員，以落實國軍人員定期考核工作。2、不定期紀錄：就國軍人員於任職、服務期間，曾肇生之刑事案件紀錄、行政懲戒或處罰紀錄、申請出國及專案申請許可前往大陸地區紀錄、身體健康狀況資料及其他有關影響安全之資料，應即紀錄於安全調查資料；其他有助瞭解事實真相之佐證資料，亦應併案存管，避免影響被調查人之權利。」合先敘明。

(二)經查：單位年度考核張兵在營表現均正常，亦無不

服管教及懲處之紀錄，惟該員因遭士官糾正，即電友人抱怨，肇生本案，顯見單位對人員考核不實。士官團教育應針對資淺士官之領導統御作為加強訓練，尤應避免當眾斥責部屬，產生心結影響士氣團結。又屏東營區哨所位於營區外，事發前不論日夜均僅派遣單哨，遇狀況實無法邊處置邊回報，門禁管制產生漏洞，陸軍司令部應全面檢討等情。為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所載明。

- (三)次查，「本案張員係志願役士兵，肇案前非屬單位管制個案，無不服管教及懲處紀錄，惟幹部對其遭處分後之心緒狀況，未能翔實掌握輔導適處，致肇生危安」、「張員乙案雖屬個案，惟仍凸顯在籍志願役士兵服役期間遭受挫折或責難，幹部如未即時掌握心緒，適予輔導或制止，極可能藉由地緣關係呼朋引伴、結夥尋仇，肇生類案」、「張員未具前科紀錄及參與犯罪組織或幫派背景，惟渠因心緒失衡、自我調適不當，致生糾眾滋擾營區、毆打官兵憾事，除應加強輔導考核外，因應『募兵制』執行，針對志願役官兵，更應嚴秉『嚴選、嚴考核、嚴淘汰』原則考選，避免姑息養奸，以確保部隊純淨安全。」此有國防部 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函在卷可稽；足證，相關幹部對張員遭處分後之心緒狀況，未能翔實掌握、輔導適處，致肇生危安之情屬實。
- (四)又查，「針對志願役士兵後續相關考核、輔導及心緒掌握之具體檢討作為：1、人員到部後，由單位主官對渠等平日生活考核、工作態度、工作績效等綜合考核評鑑，並經人事評審會議決，以個人之品

德、性情、敬業精神為篩選標準，不符需求者，即列汰除對象。2、單位主管依據渠等個人資料、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結果及心得寫作簿，並觀察日常生活表現，若發掘適應不良及心緒不穩之人員，由建制幹部及心輔官予以輔導，並透由家屬協處，經輔導後狀況未獲改善，即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鑑定）接受專業輔導，以評估是否達到停役標準。3、陸軍司令部為加強知官識兵，消除冷漠疏離，與官兵建立良性溝通，設置該軍『請幫幫我多元溝通部落格』，擴大互動接觸面，即時解決官兵問題，抒解官兵情緒壓力，以營造愉悅生活工作環境。」此載明於 94 年 6 月 2 日（94）刑誠字第 0940005184 號令頒之「志願役士兵（儲備士官）輔導具體做法」中；張兵國軍身心狀況評量為適應良好群，屬一般官兵輔導範圍，惟幹部敏感度不足，未能確實掌握渠遭責備後之心緒變化，致生憾事。

（五）本院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稱以：「張○○心緒失衡，政戰部門有對全軍做指導、強化心輔工作，高○○只是一句話，但是傷害到人而不自知，一句話使受領導人心緒產生變化，針對幹部領導統御，這段時間有辦營、連長及上校講習班，針對危機管理及風險管理做了講習。」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亦坦認管理幹部之話語，牽動張員心緒，未能適時輔導疏處，肇生本案，是有不當。

（六）綜上，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

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經核均有違失。

- (一)查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第 02021 條械彈攜行規定：一、位於營區四週，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如大門、側門……等，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00000808 號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內載：「本案增修項目計：第參條『衛哨兵攜行槍、彈原則』第 3 款『外、離島調整作法』（如下表），相關規範統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各單位先期完成相關整備與規劃事宜。」；其規範之內容（如下表），不符國防部所頒「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有關「外圍衛（哨）兵，……，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之要求。

區分	類型	值勤作法	配套措施
武裝衛哨	離島守備隊	所有衛哨全天候均採武裝值勤，並區分安全士官、內衛兵、海哨等 3 類型衛哨。	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一線據點	全天候配置武裝安全士官及內衛兵，並派遣乙種服裝大門衛哨及海哨各 1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2.若大門可與安全士官通視，則由內衛兵兼任大門衛哨；若無法通視，則須派遣乙種服裝衛哨 1 員。 3.內衛兵不可同時兼任大門衛哨及海面監視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部、隊（營）部層級。 2.兵力集中連隊（現員 60 員以上） 	大門派遣武裝衛哨 2 員，營內派遣安全士官 1 員，並依幅員適時增派內衛兵 1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裝衛哨以「槍彈合一、複哨單換」方式值勤。 2.平日編組 1 分鐘待命班，假日保持 1/9 應變兵力（含 1 分鐘待命班），以肆應突發狀況處置。
非武裝衛哨	兵力現員 60 員以下（扣除返台人數）之各類型營區	大門派遣 1 員，營內派遣安全士官 1 員，並依幅員適時增派內衛兵 1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假日保持 1/9 應變兵力，以肆應突發狀況處置。 2.軍械室內選定應變槍枝 2 把，並存放 20 發 5.56mm 步槍實彈、4 發空包彈（分裝 4 個彈匣，每個彈匣第 1 發為空包彈及 5 發實彈），以肆應營區危安狀況處置應變槍、彈使用。 3.應變彈藥鑰匙存管及繳回時間同現行械彈清點作法。
	位於核心陣地內（或同駐營區），無營區大門者	僅配置安全士官 1 員（夜間增派內衛兵 1 員）	
	屬防空堡、觀測所、駐點營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安全士官 1 員 2.觀測所增派海哨 1 員。 	

(二)次查，國防部參謀本部對陸軍 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審查意見略以：「1、案內執勤作法律定現員 60 人以下營區僅派遣非武裝哨，將使部分營區，衛、哨兵力之嚇阻不法與應變防護功能大幅降低。2

、外、離島防衛指揮部負有地區整體安全防護全部責任，未將地區海、空軍雷達站、飛彈陣地等小型營區，一併納入規範，將造成衛哨管理之衝突。3、依『國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各司令部應依任務與特性，詳細律定細部執行計畫，呈送本部核備，請依規定辦理。4、案涉國軍警衛勤務規定條文修訂作業，依法制程序，請呈報修訂建議，並經聯參審查簽報核定，以臻周延。」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00 年 3 月 29 日國作聯字戰字第 1000000958 號函可按。

(三)再查，「陸軍司令部 100 年令頒之衛哨值勤補充規定，係檢討外、離島地區兵力小、營區多；衛哨負荷沉重，為考量能有效執行戰備及同時減輕衛哨負擔之作法，遂召開會議，實施研討後策頒。然作業全程未邀集國防部出席指導及赴國防部提報說明，僅呈文核備，作業未臻周延，故對所產生之業務疏失，本軍深切檢討改進。」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可按。

(四)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建議，將其細部執行計畫呈送國防部核備，亦未依法制程序，將國軍警衛勤務規定條文修訂作業呈報修訂建議，並經聯參審查簽報核定，一意孤行，自行令頒「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致現員 60 人以下營區僅派遣非武裝哨，部分營區衛、哨兵力之嚇阻不法與應變防護功能大幅降低。

(五)本院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次長潘○○陳以：「我們有將『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違反『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意見向陸軍用公

文說明，要求以『區域聯防』的方式，強化突發狀況處置能力。」復約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副處長王○○陳稱：「國防部回函有不同意見，而本案陸軍處理程序確實是有缺失的。本案關於衛哨勤務要求違反『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規定。」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考；亦坦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頒之「100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係違背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規定，且國防部並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均有違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第 02011 條週邊阻絕與設施：一、一般營區與基地營門，應設置柵門、拒馬、鐵鍊、雞爪釘或單面倒鈎板等人員、車輛阻絕設施。二、營門前如為專用道路時，亦可設置駝峰，以緩衝車輛速度，並加強衛哨所兩側附近阻絕設施，以防暴徒迂迴滲透。三、強化營區週邊阻絕設施，廣植有刺植物，運用照明設施及電子監視器，消除阻絕死角，並設置警告標示，禁止擅入。」另同教範亦規定：「第 02021 條 械彈攜

行規定：一、位於營區四週，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如大門、側門……等，應採槍、彈合一執勤，餘屬內圍衛（哨）兵者依危安狀況由營區指揮官核定，攜帶槍、彈或改採攜電擊棒及徒手執勤。」「第 01007 條 各營區指揮官在考量營區安全原則下，適切設置哨所，特應先期規劃營區監視、警戒、通信系統（如有、無線電、警鈴、警示燈等），並視營區特性集中機動支援兵力於適切位置，輔以監視系統、巡查及阻絕措施，以節約警衛兵力。」再者，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3379 號令轉頒空軍司令部警衛勤務缺失檢討案報告內容略以：「警監系統建置錯誤：大門崗哨兩側雖設置監視器具，惟僅由機動室安全士官負責監視，未依規定由戰情官或營區總值日官直接監控值勤狀況。另亦未與戰情室建立通聯機制，定時實施通聯。」合先敘明。

- (二) 經查，「金東守備隊屏東營區因崗哨位於大門外（早年戰地政務時期，該營區屬太武核心陣地，於 18 時陣地關閉後，該哨即兼交管哨，主要任務為管制夜間查哨、夜行軍及通行管制等事宜，故崗哨設置於大門外側）設計不當，礙於營區現況，大門鄰近馬路且縱深短淺，崗哨與鐵門間仍有縫隙，致使民人有機可乘強行鑽入，另營區周圍設蛇腹型刺絲僅一道，整體阻絕效能亦受限。」「案發時屏東營區之阻絕，計有鐵製活動大門一座，門前擺設拒馬及地刺，營區周邊土堤架設蛇腹型鐵絲網，與外界隔離。另營區玉章路口設置警監系統，可監控屏東營區外圍道路狀況。大門崗哨則設置手動式及腳踏式警鈴、警鐘，衛哨佩戴警棍、哨子及有、無線電通話機等設備。」「1、營區緊鄰馬路，缺乏反應縱

深，圍牆周邊僅架設一道蛇腹型鐵絲網，整體阻絕效能有限。2、營區崗哨設於大門外，規劃設計欠當，且大門兩側縫隙過大、無法緊閉，形成營區安全防護罅隙。3、崗哨未設置監視器，無法發揮早期預警及消除危安死角。」「金東守備隊本部連二級廠（屏東營區）大門係直接與外界接觸之營門。」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等函在卷可稽；足徵，該崗哨位於大門外、崗哨之設計不當、崗哨與鐵門間尚有縫隙以及營區周圍設蛇腹型刺絲僅一道，整體阻絕效能受有限制等狀況，均早已存在；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需攜行槍械執勤之武裝崗哨；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各級督導單位卻未即時發現、給予指導，致肇生本案。

(三)另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哨所未依規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00003379 號令轉頒空軍司令部警衛勤務缺失檢討案）設置警、監視系統，並由營區戰勤官（或值日官）隨時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以應處突發狀況處置。」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可稽；可見，該營區門崗衛哨勤務採取單哨服勤，兵力單薄、不符規定；又未依首揭「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設置警、監視系統，並由營區戰勤官（或值日官）隨時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以應處突發狀況處置，確有違失。

(四)次查，「該營區平日衛哨為非武裝哨衛兵乙員（攜

警棍、哨子)執勤，同時營內派安全士官乙員，相互通視、相互支援。」「國防部於12月21日肇生案件後，立即檢討策進相關缺失，精進作法如后：1、調整衛兵採武裝雙哨於營門內執勤。2、於崗哨上方增設警監系統，並由隊部戰情官監控與定時通聯。」此有國防部101年1月17日國作聯戰字第1010000232號函可查；又「(屏東營區)衛哨勤務武裝不足：依陸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非屬重要軍事設施，且兵力在60員以下營區，大門衛哨採單哨、攜警棍執勤與安全士官形成複哨通視，惟遭受多名不理性民眾猝然暴力襲擊時，即顯衛哨防護及武裝能力不足。」亦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1221專案」檢討報告在案可稽。足見，該營區平時僅派遣非武裝衛哨人員服勤。

(五)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陳稱：「金門營區非常分散，很多營區主管是士官或尉官，這些營區無法全部安裝警監系統，我們裝設警監設施有優先順序，海空基地、站台、油彈庫、軍械庫及太武核心區均裝置警監系統，這是最優先的。這次二級廠就是一個排級單位，所以警監系統不足有死角。」另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陳○○稱以：「第一波只有王上尉受傷；第二波國軍有22位到場，民人有3位攻擊衛兵，一位在車上，當時民人均無武器，國軍僅2位國軍(衛兵及安全士官)有警棍，國軍有3位受輕傷，民人則不知有無受傷；第三波攻擊，國軍當時將近10位，僅衛兵有警棍，民人人數2部車8員，民人武器係伸縮棒，國軍受傷5員，民人沒有受傷。」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足證，該崗哨僅有持警棍之衛兵、警監系統裝設不符規定等缺失。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

四、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2 年 8 月 21 日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令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 01007、0109 條之規定：「1、『一分鐘待命班』為營區指揮官立即可用之應變部隊，各兵均應全副武裝配賦步槍與十發實彈，專責處置營區緊急突發狀況。2、設置之一分鐘待命班，應全副武裝於機動室或營區適當位置，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於受命後一分鐘內完成支援處理突發狀況。」；又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係依據陸軍司令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實施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警衛勤務實施規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部隊夜間訓練實施規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戰備部隊輪值實施計畫、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等 6 項計畫作為，以維護營區整體安全。再者，依國防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營區戰情室（值日室）於接獲突發狀況時，即通知營區總值星官及一分鐘待命班先行完成應變處置，營區應變部隊待命支援，餘各部隊即進入自衛戰鬥位置，同步與地區憲、警、消等單位保持聯繫，協力處置各項狀況。」陸軍司令部 100 年 8 月 3 日國陸戰整字

2663 號令策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為著眼，依「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先內後外、有效制變」之原則，在符「一點示警、全面戒備、連鎖反應」要求下，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各單位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合該敘明。

(二)經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營區無軍械室），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編組應變兵力 10 員，惟無編組表可查；由七重峰連部編組一分鐘待命班應援（距離約 150 公尺），經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惟未針對『暴民強行進入營區』狀況實施演練。檢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計畫，未將屏東營區大門納入支援目標（無時空因素表、支援路線及相關狀況處置之演習紀實）」。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該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可按。

(三)次查，「本案所見缺失：1、大門位置設計不當與崗哨間隙過大。2、營區周邊阻絕效能不佳，監視系統無法有效通視大門外側。3、營安演練計畫內容無相關暴民闖入科目。4、幹部危機處理能力待加強。」「該營區當日留值在營人數 22 員，扣除衛哨 2 員（其中 1 名為安全士官），在營 20 員，於 20 時 20 分第一波遭襲後，隊長鍾上校即要求所屬提高警覺，故能於第二波遭民人闖入營區時即發揮功能，制伏侵入民人，惟第三波發生於幹部正在營門外指導營安事項時，因時間短暫，在猝然不及

防備狀況下，突遭民人以鐵質棍棒攻擊。」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稽。

(四)又查，「鑑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遭民人擅闖主因之一，為阻絕設施未發生作用。」「針對本案檢討，營區指揮官輕忽情勢，於遭受第一波攻擊後，未立即通報金防部，並加強相關防處作為，顯現營區指揮官突發狀況及危機應變能力仍有待提升。」「依區域聯防、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及警衛勤務等相關規定檢討，金東守備隊二級廠（屏東營區）營區安全防護作為及指揮官應變能力確有不足。」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等函可按。

(五)再查，「屏東營區當日留值在營人 22 員，扣除衛哨 2 員（其中 1 名為安全士官），在營 20 員，於 20 時 20 分第一波遭襲後，隊長鍾上校即要求所屬提高警覺，故能於第二波遭民人襲侵闖入營區時即發揮功能，制伏侵入民人，惟第三波於營門口指導營安事項時，因時間短暫，在猝不及防狀況下，突遭民人以鐵質棍棒攻擊。」「二、幹部警覺性不足，未遠離危機環境：隊長鍾上校雖已於 21 日 0 時 20 分完成營區應變兵力編組，並制伏強行闖入營區 3 名民人，惟因缺乏高度警覺與危機意識，故於 0 時 35 分許率幹部於營門外指導大門阻絕設施並準備前往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之際，突遭民人猝然暴力攻擊，造成幹部受傷情事。三、營區縱深短淺，阻絕仍有罅隙：防區多屬半開放式營區，大門鄰近馬路縱深短淺，雖大門設置有拒馬阻絕及衛哨管制人車進出，惟礙於營區現況，崗哨與鐵門間仍有縫

隙，致使民人有機可乘強行鑽入。」此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1 年 2 月 6 日陸金防作字第 1010000856 號函暨該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可按。

(六)復查，「於 20 時 20 分第一次案發後，本人 20 時 30 分抵現場瞭解狀況並指示王上尉速至醫院就診；另要求所屬提高警覺，並將連長留置掌握狀況，惟因研判當時留置兵力足可應付處置，故未於第一波遭襲後向防衛部回報案情，未盡到防範之責。」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於其約詢說明資料中，亦坦認尚有未盡防範責任之處。

(七)本院約詢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仍陳以：「時 12 月 20 日晚上 20 時左右，我與守備隊處長胡中校在督導步二連營區設施整備，胡處長接獲通知說有民人在屏東營區騷擾，我就與胡處長前往該營區，我到了營區時，那時人已經走了，我到了二級廠，先了解廠長被民人毆傷，我是看到他臉頰左半邊有瘀青，他也不了解為何遭攻擊，只知道民人說要找高○○中士，當然因為我要了解案情，所以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向戰情或上級回報。我要求胡處長先行了解案情並約談，當我再次接獲屏東營區再次遭民人騷擾，我與副隊長、參謀主任、胡處長驅車前往，當時屏東營區弟兄有將侵入營區之民人制伏，我要求立即通知金沙警察分局，將民人帶走，警察馬上就到了，將民人帶走後，當我於營門外反覘、調整阻絕設施後，準備返回七重峰營區時，馬上發生第三波攻擊，我及相關幹部均遭受攻擊。」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亦不否認營區安全防護闕漏及應變不及等缺失。

(八)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

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五、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一)按陸軍司令部 100 年 8 月 3 日國陸戰整字第 2663 號令頒「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計畫」，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為著眼，依「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先內後外、有效制變」之原則，在符「一點示警、全面戒備、連鎖反應」要求下，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突發狀況，預為策劃準備與演練，以增進各單位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二、實施方式：每月第一週星期一早晨利用 1 個小時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並照相及登載於部隊工作日誌備查；另假日留守人員亦以無預警方式實施演練。另該計畫亦規定：「伍、具體作法：一、營區整體防護：（六）各營區平時須保持 1/9 兵力（加強戒備時期提升應變兵力為 1/6）留值，並依戰備規定以營區為單位編組派遣營區應變部隊及一分鐘待命班，遂行營區警戒、反滲透、反破壞及緊急應變等作為。」「三、一分鐘待命班：（一）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律定，並視各部隊任務執行狀況採輪替方式值勤，惟輪替時間不得少於一個月時間，以避免衍生營區防衛上之罅隙。（二）一分鐘待命班應檢討配置於營區適當位置，不可拘泥於營區大門口；另應配賦機動車輛及無線電，俾利適時支援各哨處置突發狀況。（三）由營區最高指揮單位統一指揮掌握，負責營區突發狀況第一時間

之處置，並依狀況需要，協請營區應變部隊支援。」再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度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畫亦規定：「各守備隊警戒支援部隊，以連級（含以上）之營區為單位編成一分鐘待命班，分由各級戰情直接掌握，完成整體運用編組與通聯，並賦予任務，律定行動準據加以演練，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當營區、據點及警戒哨發現不法份子或敵闖入無法制止時，警戒支援部隊應逐級支援協助處理，最後可依狀況由防區內其他待命支援部隊參與處理，以發揮相互支援之整體功能，確保營區（據點）安全。」合該敘明。

- (二)經查，「案發當天（12 月 20 日）金東該部連執行夜巡部隊，20 時 20 分民人於二級廠營門外叫囂並傷及廠長王上尉時，因肇案時間短絀（民人揮打一拳即逃逸），夜巡部隊刻正於連部（七重峰營區）集合整備，不及至屏東營區處置（連部集合場距離肇事現場約 200 公尺），隊長鍾上校至二級廠瞭解狀況後，考量該部連執行夜巡任務，依規定以 1/9 兵力（含衛哨兵）編成應變部隊，即要求留守官兵 22 員提高警覺。21 日 0 時 15 分許 4 名民人（何○○、張○○、莊○○及張○○，有飲酒）驅駛民車 1 輛（5380-YJ）至營門外，其中 3 人下車咆哮（駕駛留置車上），大門衛兵上兵謝○○先按警鈴示警，3 民人即向謝兵揮拳，並趁隙由門縫強行闖入營區，此時二級廠留值人員 22 員隨即趕抵現場處置，並將闖入 3 名民人圍捕制伏在地，過程中 4 員官兵亦受輕傷。隊長鍾上校接獲回報隨即至現場，制止官兵不可向民人動粗，同時通報金沙分駐所，警方 5 分鐘到達後即將 4 名民人帶回偵訊。21 日 0 時 25 分許，隊長鍾上校巡查完二級廠後，偕同副隊長

許中校等 7 員幹部至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並準備至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突於 0 時 35 分許 8 名民人乘坐 2 輛民車到達營區大門，隊長等 7 員幹部即於營門外遭受渠等以鐵質棍棒攻擊（隊長等 5 員受傷），民人攻擊後迅速逃離現場，二級廠留值人員不及出營外處置。」前揭所敘內容，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在卷可稽。

(三)次查，「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駐地：屏東營區）編制 37 員，現駐 34 員，平時派遣大門衛哨乙員（營區無軍械室），負責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營區編組應變兵力 10 員，惟無編組表可查（第一波遭襲後立即調整應變兵力為 20 員），另由七重峰連部編組一分鐘待命班應援（距離約 150 公尺），經查於 12 月 5 日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惟未針對『暴民強行進入營區』狀況實施演練。」此有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陸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本部連二級廠七重峰營區遭民人闖入毆傷官兵案檢討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足證，當時金東守備隊二級廠對於應變兵力並無編組表可資依循。

(四)再查，「經檢視，當日金東守備隊本部連，執行夜行軍人數計 34 員，營區尚留值應變兵力計 52 員，符合夜行軍執行及營區留值 1/9 應變兵力之規定，惟金防部後續查證詢問相關編組資料，當日編組之一分鐘待命班計有 2 員參加夜巡任務，營區指揮官未依任務適時調整應變兵力編組。」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稽；足徵，金東守備隊將待命兵力中之 2 員挪為夜巡兵力，卻未補滿、另為編組，殆無疑義。

(五)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

六、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狀況回報機制實施規定」規定：「本軍各單位軍紀、危安狀況，及地區內肇生重大人為、天然災害時，需確依規定實施回報，俾利各級主官（管）與戰情中心瞭解狀況，掌握第一處置、指導時機；各種狀況（含突發、災害狀況）回報體系區分『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督察』及『業管』等七大系統，各系統均應向上及相互傳報（查證）狀況。」另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國陸戰情字第 0990004379 號令頒之「戰情中心作業程序」規定：「柒、工作要項：四、狀況處置：遇突發狀況或重大軍紀案件，立即向留守主官兼二級應變指揮官、高勤官及國防部戰情中心（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報告，並同時應變處置，以爭取作業時效。」同作業程序另規定：「捌、作業規定：十九、戰情狀況回報時限暨懲處規定：（一）重大戰情狀況回報時限規定：經常戰備階段一級單位依戰情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有打※號者應於 15 分鐘內，其他 30 分鐘內，反應至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本部戰情中心。」復規定：「捌、作業規定：二一、對重大特殊（突發）狀況處置注意事項：（一）接獲各級戰情中心報告，即初步研判，凡可能引起嚴重

後果，而正在進行或尚在發展之狀況，除要求續報詳情外，應先處理、轉報，然後再整理資料。」再者，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00 年「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作業規定：「各部隊突發（重大）狀況回報作業規定及要求，先以電話回報，並於 15 分鐘內將突發（重大）狀況回報表傳報該部戰情中心核備。一般戰情狀況（含軍紀危安事件），各一級單位戰情系統在獲報 30 分鐘內，須初報至該部戰情中心，爾後續行詳報。」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緣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一兵張○○（金門籍）於 12 月 20 日支援守備隊駕駛任務，17 時 30 分許戰備演練收操期間，張兵未向中士組長高○○報備，即私自招呼支援人員乘坐悍馬車準備返回駐地，遭高士糾正，致張兵心情不悅，遂在營區內以電話向其友人黃○○抱怨。有關金東守備隊相關戰情回報情形，逐列於後：

- 1、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許，二級廠營門外民車 3 輛約有 8-12 名民人叫罵，欲找高士出面理論，廠長王○○上尉出營門瞭解狀況即遭民人揮打一拳，致耳朵輕微挫傷，渠等隨即逃離現場。王上尉記下車號，立即向隊部戰情回報，並至署立醫院驗傷。隊長鍾○○上校及政戰處長胡○○中校於 2030 時許抵二級廠，約談張兵及高士瞭解事發經過，同時為防患未然，即要求留守官兵提高警覺，並將張兵帶回隊部看管。隊長未指示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
- 2、100 年 12 月 21 日凌晨 0 時 15 分，民車 1 輛（○○○-○○○）4 名民人（何○○、張○○、莊○○及張○○，有飲酒）驅駛至營門外，其中 3 人

下車咆哮（駕駛留置車上），大門衛兵上兵謝○○先按警鈴示警，3 民人即向謝兵揮拳並趁隙由門縫強行闖入營區；此時二級廠留值人員隨即趕抵現場處置，並將闖入 3 名民人圍捕制伏在地，過程中 4 員官兵亦受輕傷。隊長鍾上校接獲回報隨即至現場，制止官兵不可向民人動粗，同時通報金沙分駐所，警方 5 分鐘到達現場後，即將 4 名民人帶回偵訊。隊長未指示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

- 3、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25 分許，隊長鍾○○上校巡查完二級廠後，偕同副隊長許中校、政戰處長胡中校等 7 員至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並準備至金沙分駐所實施筆錄，突於 0 時 35 分許 8 名民人乘坐 2 輛民車到達營區大門，隊長正欲與渠等說明未及，即於營門外遭受渠等以鐵質棍棒攻擊，在眾人猝不及防狀況下，肇致隊長鍾上校等 5 名幹部受傷，民人攻擊後迅速逃離現場，處長即撥打 119 及 110 報案，並將傷者送署立醫院治療。迄 0 時 45 分許，隊部戰情官許○○上尉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回報案情經過。

前揭內容，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 1221 專案檢討報告」可稽。

- (三)復查，「本案金門防衛指揮部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0 時 45 分接獲金東戰情回報 0 時 15 分營區遭 4 民人闖入毆打官兵，有 3 員官兵受傷事件，詢問為何晚報，金東戰情官許○○上尉說指揮官叫他現在才報，戰情官立即回報給指管長，指管長立即回報高勤官，高勤官指示立即詢問事故原因。」此有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232 號函可稽；又「針對本案金東守備隊於案發第一次時

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二級廠廠長王○○上尉遭民人毆打，金東守備隊輕觀狀況『認為是小事』，而未循戰情系統回報，至事態擴大後，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時 30 分才向陸軍司令部緊急回報，喪失上級單位適時給予指導及應處先機時效，國防部作計室已要求陸軍司令部對單位（含未逐級回報，尋求上級指導支援）實施全般檢討及改進。」此有國防部 101 年 2 月 8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0570 號函可考；再者，「肇案第一波（20 時 20 分），隊長鍾上校因錯估情勢，未向上反映致喪失上級指導協處空間，另第三波係於營門外遭民人猝然攻擊，時間短暫，不及反應，致肇生幹部 5 員受傷，危機反應能力待加強。」「隊長鍾○○上校雖於第一波事故發生時，給予指導並要求連長留置於屏東營區，且指示官兵提高警覺，惟第一時間自認為可掌握處置狀況，遂未向防衛部回報。」此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2 月 9 日國陸戰整字第 1010000429 號函在卷可按；在在顯示金東守備隊隊長錯估情勢，未向上反映、回報，致喪失上級指導協處空間。

- (四)再查，「案發第一時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20 分廠長王○○上尉至營門瞭解狀況，突遭民人不理性襲擊，渠等隨即逃離現場，隊部戰情官許○○上尉接獲二級廠通報後，隨即向政戰處長胡○○中校及本人（鍾○○）回報，本人於 20 時 30 分偕同處長至二級廠瞭解事發經過，並指示王上尉至署金醫院治療及驗傷，因當時自認為可掌握處置，故未指示隊部戰情官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實施回報及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調動周邊支援部隊實施馳援，僅要求廠內 22 員留值應變人員提高警覺。」「100 年

12月21日0時15分第二次遭民人襲擾，20員留值應變人員隨即實施應變處置，將其闖入營區3名民人圍捕制伏，警方隨即抵達現場帶回偵訊辦理。」「100年12月21日0時35分第三次遭民人襲擊，本人正於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在猝不及防時且時間短促狀況下，致使在場幹部遭民人突襲受傷，民人攻擊後立即逃離現場，營內留值應變人員不及至現場應變處置。」「本人自認事態可掌握，故未指示隊部戰情官向防衛部戰情中心實施回報及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並調動周邊支援部隊實施馳援。」「100年12月20日20時20分第一次案發後，本人20時30分抵現場瞭解狀況並指示王上尉速至醫院就診；另要求所屬提高警覺，並將連長留置掌握狀況，惟因研判當時留置兵力足可應付處置，故未於第一波遭襲後向防衛部回報案情。100年12月21日0時15分第二次案發，營內留值應變人員及時發揮應變處置，將強行闖入營區之民人圍捕制伏。100年12月21日0時35分，本人正於營門外指導強化營門阻絕設施並準備前往派出所實施筆錄之際，在猝不及防時且時間短促狀況下，在場幹部突遭民人襲擊受傷，突顯缺乏高度警覺性及危機意識不足。」此有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向本院提出之約詢說明資料可稽，亦坦承未依規定回報，且有危機意識不足等情。又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王○○陳稱略以：「我當時認為隊長未回報是不合宜的」；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足證，金東守備隊前隊長鍾○○輕忽事件發展，未能即時要求所屬向戰情系統回報，尋求上級支援與指示。

(五)本院另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陳以：「戰情

回報，金防部 1 時 30 分報告的時間正確。案子發生後，司令部司令請所有高勤官與相關主管召開會議，3 時 30 分與王指揮官做視訊會議，司令指導 12 項指示，司令要求我搭第一班飛機到達金門，後續就是由嚴副參謀總長統籌調查。陸軍認為本案很抱歉，覺得愧對國人，我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態度，是誠實面對、勇敢來改進。在這麼透明、多元的社會，實情很難隱瞞。」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按。

(六)綜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

七、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一)本院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陳○○稱以：「(20 日) 20 時 20 分只有二級廠廠長在場，200 公尺外就是隊部及本部連，當天二級廠有 22 員在營區。第一波攻擊時，廠長帶了四個幹部，門口衛兵及相關人員共 6 位，當時有 2 部車，8 至 12 人，當時民人揮了拳就跑了，當時以為民人有何訴求，國軍是空手出去的，只有衛兵有警棍，第一波只有王上尉受傷；第二波國軍有 22 位到場，民人有 3 位攻擊衛兵，一位在車上，當時民人均無武器，國軍僅 2 位國軍(衛兵及安全士官)有警棍，國軍有 3 位受輕傷，民人則不知有無受傷；第三波攻擊，國軍當時將近 10 位，僅衛兵有警棍，民人人數 2 部車 8 員，民人武器係伸縮棒，國軍受傷 5 員，民人沒有受傷。」另約詢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

王○○稱以：「隊長認為 22 位兵力應該夠，若是不夠，就可以調動七重峰營區的一分鐘待命班。所以當初我們檢討時，就檢討說當初不應空手前往，若當時營區關閉，兵力尚未休息，應該可以應付第三波攻擊。（問：人力是優勢的，但是不知如何處置？）答：這一段我們應該要再思考一下。」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可稽；當時本案三波攻擊，國軍人數係佔優勢，仍未能有效制止與防禦民人之騷擾與攻擊，足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戰技訓練尚有不足之處。

- (二)本院復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陳稱略以：「（問：為何未發揮整體戰力？）答：本案確實未發揮整體戰力，本部已將相關器械之訓練，納入本部要求。金門地區長久以來，營區與民宅錯落在一起，軍民互相依存，但也有土地和兵役上的民怨，因此營區兵力才會如此謹慎使用器械。我想司令部已將器械使用納入訓練。軍人要先保護自己才能保護國家，像本案第一波、第三波攻擊幹部警覺性不夠，須予以改進。第二波的攻擊，制伏民人，也不容抹滅他們的努力，事實上，本案確實有不足之處，我們會確實檢討改進。」亦坦認該營區官兵未能發揮整體戰力。
- (三)本院就此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稱以：「所有部隊均是要訓練，都要有戰力，牽涉到保國衛民均要訓練，只有第二專長有區隔為戰鬥兵、或其他文書、炊事兵。所有兵力均需要要求。每個人的自我防衛能力要求都是一樣的。」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可證；足徵，戰技、戰力之重要性。
- (四)綜上，本案突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

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

八、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100年7月12日國作聯戰字第1000002286號令頒之「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指導計畫」：參、執行構想規定：「以『外防突襲、內防突變』為著眼，由各司令部依任務特性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示範，置重點於機場、基地、營區、海軍要港、聯勤廠庫、後備機關及憲兵衛戍地區中樞機關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作為演練，以強化部隊應變制變能力。」肆、示範重點：「一、營區警戒及阻絕：針對營區各場所衛（哨）兵及安全士官等，全面檢討監視區域並建立警戒幕，另對於通視不良地區，應運用阻絕設施與警監系統搭配，形成縱深警戒。二、衛哨兵執勤方式：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執勤規定，結合營區門禁管制，落實官兵教育與貫徹執勤紀律。三、應變部隊編組：包含一分鐘待命班、營區應變部隊與後續應援部隊編組、任務等。四、突發狀況處置要領：置重點於遇民人（含陸客）窺拍及擅闖營區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五、區域聯防網應變制變機制作為：依『區域聯防網』機制，結合一分鐘待命班及營區應變部隊，完成指管通聯、警報傳遞及阻絕設施規劃，遂行危機處理及突發狀況處置與應變制變作為。」

(二)惟查本案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一兵張○○，因故遭高○○中士斥責，即以行動電話向民間友人黃○○抱怨，並預見其友人將至營區尋仇，

其長官將有可能因出面阻止而遭毆打（詳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495 號起訴書）。對此國軍內部之問題應如何防止、解決？又本案民人連續三波之攻擊，第一波已使屏東營區之最高階軍官王○○上尉受傷，第三波則金東守備隊上校隊長、參謀主任、連長等重要幹部均遭毆傷。對此外部之突襲、再攻擊，應如何應變、制變？國軍卻均未能因國防部之上開指導，而作合宜之處置，致營區之整體安全、自我防衛、保家衛國之能力，遭國人質疑。

(三)綜上，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

綜上，本案突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2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1/9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另該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復次，該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李復甸、余騰芳